

证券代码：834619

证券简称：日明消防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善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详见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和第四节。由财务总监代表董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都为关联方，故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明、肖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